

蒋坝西塘文化街区改造一期 项目方案设计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097001001

招 标 人：江苏天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6
6. 资格审查	6
7. 评标方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5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19
1.13 同义词语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控制价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备选投标方案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3.7 投标备份文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23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6.4 评标结果公示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5
7.3 履约保证金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异议与投诉	26
9 解释权	2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评标入围	26
2.2 初步评审标准	26
2.3 详细评审	26
3. 评标程序	26
3.1 评标准备	26

3.2评标入围	26
3.3初步评审	26
3.4详细评审	26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蒋坝西塘文化街区改造一期项目方案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蒋坝西塘文化街区改造一期项目方案设计已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江苏天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洪泽区蒋坝古镇内；

2.2 招标内容：单体测绘、方案设计。设计内容包含不限于建筑新建及改造、景观提升、场地内的竖向设计、照明亮化、市政配套、装置小品、简易工装等。

2.3设计周期要求：项目设计工期：20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4 质量要求：合格，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建筑行业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1个标段。

2.7本工程招标控制价：**226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招标内容及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5)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学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7)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不包括装修业绩）。

注：a.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两种资料缺一不可。两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

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业绩证明材料。

b.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业绩，是要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如为EPC业绩，以总承包经理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均予以认可。

c. 项目负责人以业绩证明载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d. 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e. 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签订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8)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

(9)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是有效期内的，否则不予认可。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24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经认证的CA锁进行网上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市深圳路16号）二楼大厅 CA认证窗口办理，《CA认证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中CA认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为：CFCA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CA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投标单位异地CA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CA锁自动激活的通知》。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及手续费5元，合计105元。

5.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25日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2 开标时间：同上（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5.3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不见面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2.184.31.247>/找到“工程大厅”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如下：

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入围合格条件、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或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

备注：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的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所其他材料中。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及其他要求：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以下材料 (1) 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学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2) 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另附项目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	1、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备注：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2、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 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不包括装修业绩）。 注：a.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两种资料缺一不可。两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业绩证明材料。 b.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业绩，是要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如为EPC业绩，以总承包经理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均予以认可。 c.项目负责人以业绩证明载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载明		

		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d.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e.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签订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即可
备注：若因投标制作软件无法诚信库链接获取相关原件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人将相关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7. 评标入围

本次评标入围方法、入围环节和入围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45分	4分	1、基于蒋坝古镇现状条件和上位规划，以及对当地人文、历史有充分的认知，要求整体设计理念能准确回应蒋坝复兴的定位。
	4分	2、详细分析各组团的空间条件，对各组团改造与周边的衔接提出想法，提出的设计思路合理且可实施性强。
	4分	3、建筑单体测绘实施方案具体详实，与现场情况一致，能否为后续设计提供完善的基础资料。
	25分	4、作为蒋坝复兴的先行示范区，各组团设计应具有示范性，设计技术路线清晰，设计方案品质高，既有前瞻性和创新性，又保证在地性，充分体现古镇特色。5个组团均应提供相应的方案设计内容和效果图，每个组团满分5分。
	4分	5、景观、市政、装置、照明等配套设计。
	4分	6、本项目采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情况，采用的四新技术符合生态理念，措施可行。

备注：设计文件采用 A3 版面，根据需要附相应设计图纸，由评委酌情打分，各项打分不得低于各项分值的 70%，存在缺陷漏项、重大偏差或完全偏离的，该小项不得分。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暗标要求：投标文件方案部分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和人为标记等，如：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公司徽标、专用网址、电子信箱代号、不得涂改文字、更改字条等，故意连续出现错别字，之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项目组织机构	25分	<p>1. 项目负责人(限评1人):4分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满分4分。</p> <p>2. 技术负责人(限评1人):8分 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满分8分。</p> <p>3. 项目组成员:13分 (1)结构专业负责人(限评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具有结构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限评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 (3)景观专业负责人(限评1人):具有园林景观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4)道路专业负责人(限评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道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限评1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p>
--------	-----	--

		(6)造价专业负责人(限评1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
<p>注:①上述每项人员之间不得互相兼任,如出现兼任,则兼任专业均不得分。不具备相应资格不得分。</p> <p>②将上述人员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参与打分的人员不得注册在其他单位,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③工程类高级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但必须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文件)。</p> <p>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300页,每多一页扣0.1分,扣完为止。</p>		
企业的综合实力	10分	<p>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不包括装修业绩),每个得5分,满分10分。</p> <p>注:a.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两种资料缺一不可。两种资料(不限于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业绩证明材料。</p> <p>直接发包证明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b.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业绩,是要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如为EPC业绩,以总承包经理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均予以认可。</p> <p>c.项目负责人以业绩证明载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p>d.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p> <p>e.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签订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p> <p>F.资格审查业绩和加分业绩不得重复。</p>
奖项	5分	<p>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设计项目,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分,满分1分。</p> <p>注:a.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p> <p>b.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应体现项目名称和获奖人员,不认可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p> <p>c.同一项目奖项以得分高的为准,不重复得分。</p> <p>d.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p>
		<p>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别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师、工匠、建造师等类似荣誉称号的,每人得2分,满分4分。</p> <p>注:a.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p> <p>b.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应体现人员姓名,不认可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p> <p>c.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p>
投标报价	15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说明: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减0.1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减0.2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总分		100分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天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蒋坝镇彭祖大道商业街9幢912-915

联系人：谢朋腾

电话：19552307888

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万通国际南门20-2栋203室

联系人：魏成芳

电话：13776724890

2025年7月4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江苏天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洪泽区蒋坝镇彭祖大道商业街9幢912-915 联 系 人：谢朋腾 联系电话：19552307888
1.1.3	招标代理 机构	招标代理：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洪泽区万通国际南门20-2栋 联系人：魏成芳 电 话：13776724890
1.1.4	项目名称	蒋坝西塘文化街区改造一期项目方案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5	建设地点	蒋坝镇境内
1.1.6	建设规模	项目设计红线占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蒋坝古镇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坐落在洪泽湖东岸，是一座具有千年历史的滨湖古镇，属于洪泽历史文化保留核心区同时拥有多样的水态、独特的街巷、丰富的美食，是集文化体验、生态旅游、休闲度假于一体的特色文旅小镇。项目位于古镇内，通过对地方文化的深度剖析，以“重塑地方”为理念，“复兴计划”为方法，利用“策展制”的新型思维方式，使项目与展览结合，形成更多元、更前瞻的发展范式。项目主要建设范围包括粮管所、纺织厂、纺织厂北院子、供销社+西塘巷院子、台钻厂五大建筑组团。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付款方式	提交成果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方案审批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付款时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1	招标内容	设计内容包含建筑新建及改造、景观提升、场地内的竖向设计、照明亮化、市政配套、装置小品、简易工装等。
1.3.2	设计周期要求	设计工期：2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建筑行业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后审材料）	<p>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4、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p>5、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学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p> <p>6、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含电子章）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p> <p>7、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不包括装修业绩）。</p> <p>8、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p> <p>9、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是有效期内的，否则不予认可。</p> <p>1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等
2.2.1	澄清和答疑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 7月 21日</p> <p>答疑文件发布时间：2025年 7月22 日</p> <p>答疑文件发布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答疑和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商务标部分内容：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工程师、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身份证正反面）</p> <p><input type="checkbox"/>拟投入负责人职业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所需其他资料（原件扫描件） 承诺书、 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合同）（如有）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元整（226万元） 。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为本项目设计全部费用，含方案专家评审费、方案登报公示费、税金、利润等。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结束后60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工程免收。（因投标函为系统固定格式，故投标函中的投标保证金写“0”元即可） 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免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③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④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⑤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⑥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投标时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肆份纸质投标文件。
3.7.5	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 2. 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 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 业绩材料：设计合同
3.7.7	技术暗标要求	投标文件方案部分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如：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公司徽标、专用网址、电子信箱代号、不得涂改文字、更改字条等，故意连续出现错别字，之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07月25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 07月 25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不见面开标室【淮南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该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1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查看投标人； 3、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抽取值；； 6、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线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不少于5人及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苏建规字【2017】1号)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苏建规字【2017】1号)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苏建规字【2017】1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准备工作	<p>补充：</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p> <p>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p> <p>（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等方面的情况。</p> <p>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p> <p>（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等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取确定排名顺序。依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但报价合理可行，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从有效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履约担保等多种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p> <p>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现金或银行汇票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中，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方案是否补偿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2	定标方式	修改：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5.1	异议提出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 部委令 11 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0.1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p>10.1.1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p> <p>10.1.2投标人注意事项：（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须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换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1.3开标大厅描述</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级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1）远程开标项目的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下载网址http://222.184.31.247/fwdh/lawinfo.html）；(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才做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再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加盖电子签章。</p>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招投标遇特殊情况的处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电子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或者使用应急开标、评标系统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活动</p> <p>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3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3) 投标过程中有陪标、串标、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上述情况，业主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与该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清退出场，全额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4)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公证费，综合市场服务费、评审费按时记取、招标代理费6000元。上述招标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无论中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付清。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p> <p>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1）放弃中标项目的；</p> <p>（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

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4)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5) 服务承诺；
- (6) 资格审查资料（按照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方式。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招标控制价，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报出经优惠后的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工作的报价。投标报价应视为包括：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税金、利润等为履行本勘察服务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3)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4) 中标后的设计方案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修改和调整，并以招标人最终批准的方案为准。在此后的整个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都必须服从招标人提出的调整意见和修改要求。不论是中标人设计原因造成的技术变更还是招标人需要的技术变更，所涉及到的中途修改和调整均不另计费用，但因变更而导致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方案重新报审的，增加的设计费由双方按照《淮安市洪泽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另行协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必须在线远程使用CA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

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见招标邀请函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入围资格条件、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或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

备注：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的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100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所其他材料中。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及其他要求：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以下材料 (1) 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学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2) 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另附项目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	1、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备注：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2、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 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不包括装修业绩）。 注：a.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两种资料缺一不可。两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业绩证明材料。 b.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业绩，是要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如为EPC业绩，以总承包经理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均予以认可。 c.项目负责人以业绩证明载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d.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e.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签订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即可
备注：若因投标制作软件无法诚信库链接获取相关原件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人将相关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商务标、技术标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苏建规字〔2017〕1号、苏建招办〔201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分值构成：报价15分，技术方案45分，商务标40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并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指标的前提下，评出合格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在合格投标中按投标人所得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第一名至第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低价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报价也相同时，则由投标价相同的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如出现并列第二、第三名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评分标准：技术标评审细则：本工程采用“技术标”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

编制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的内容不能有任何反映投标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45分	4分	2、基于蒋坝古镇现状条件和上位规划，以及对当地人文、历史有充分的认知，要求整体设计理念能准确回应蒋坝复兴的定位。
	4分	2、详细分析各组团的空间条件，对各组团改造与周边的衔接提出想法，提出的设计思路合理且可实施性强。
	4分	3、建筑单体测绘实施方案具体详实，与现场情况一致，能否为后续设计提供完善的基础资料。
	25分	4、作为蒋坝复兴的先行示范区，各组团设计应具有示范性，设计技术路线清晰，设计方案品质高，既有前瞻性和创新性，又保证在地性，充分体现古镇特色。5个组团均应提供相应的方案设计内容和效果图，每个组团满分5分。
	4分	5、景观、市政、装置、照明等配套设计。
	4分	6、本项目采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情况，采用的四新技术符合生态理念，措施可行。

备注：设计文件采用 A3 版面，根据需要附相应设计图纸，由评委酌情打分，各项打分不得低于各项分值的 70%，存在缺陷漏项、重大偏差或完全偏离的，该小项不得分。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暗标要求：投标文件方案部分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和人为标记等，如：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公司徽标、专用网址、电子信箱代号、不得涂改文字、更改字条等，故意连续出现错别字，之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项目组织机构	25分	<p>1. 项目负责人(限评1人):4分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2分, 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 满分4分。</p> <p>2. 技术负责人(限评1人):8分 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 满分8分。</p> <p>3. 项目组成员:13分 (1)结构专业负责人(限评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 具有结构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满分3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限评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满分2分。 (3)景观专业负责人(限评1人):具有园林景观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满分2分。 (4)道路专业负责人(限评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执业资格的得1分, 具有道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满分2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限评1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满分2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限评1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满分2分。</p>
<p>注: ①上述每项人员之间不得互相兼任, 如出现兼任, 则兼任专业均不得分。不具备相应资格不得分。 ②将上述人员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参与打分的人员不得注册在其他单位,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③工程类高级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但必须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文件)。 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 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 300 页, 每多一页扣 0.1 分, 扣完为止。</p>		
企业的综合实力	10分	<p>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不包括装修业绩), 每个得5分, 满分10分。 注: a.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 两种资料缺一不可。两种资料(不限于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合同额即可, 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 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业绩证明材料。 直接发包证明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 b.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业绩, 是要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 如为EPC业绩, 以总承包经理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的, 均予以认可。 c.项目负责人以业绩证明载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d.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 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e.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签订的业绩, 否则不予认可。 f.资格审查业绩和加分业绩不得重复。</p>
奖项	5分	<p>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设计项目, 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的, 每个得1分, 满分1分。 注: a.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时间不一致时, 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 b.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应体现项目名称和获奖人员, 不认可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c.同一项目奖项以得分高的为准, 不重复得分。 d.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p> <p>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别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师、工匠、建造师等类似荣誉称号的, 每人得2分, 满分4分。 注: a.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时间不一致时, 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 b.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应体现人员姓名, 不认可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c.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p>

投 标 报 价	15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说明：1.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1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2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总 分	100分

2、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去掉最高打分和最低打分各一个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由现场抽取确定排名顺序。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原件的；
- 8、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技术标不符合暗标要求的。

4.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因本项目设计招标主要以方案评审为主，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否决所有投标。

4.2.5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拒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4.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5 重新招标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 招标、评标工作纪律：

1) 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利益，不得对招标人、编标人、评委等施加影响，导致影响招标的公正性。定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或擅

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2) 开标直至签约过程中的所有文字材料（含草稿）不得带出评标现场，由专人保管及处理。

3) 在评标期间，评委及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的区域内活动，不得擅自离开，不得与外界接触，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暂由专人保证，由于工作需要对外联络时，要有监督人员陪同。

4) 各评标组独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得相互交流，在工作以外的时间不得谈论与编标、评标有关的话题，不得有任何为投标人说情、行贿等影响公正评标的行为。招标结束后，编标、评标工作情况不得向外界泄露。

5) 编标、评标人员违反以上纪律的，一经发现，将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编标或评标资格；投标人违反以上纪律的，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进一步参加评审的资格，并报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相应的纪律责任，触犯法律的，将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

其他：

1、招标人有变更设计的权利，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提出的局部调整意见，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2、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设计费用之后，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即视为招标人委托投标人完成的设计作品，其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招标人已经向投标人支付设计补偿费用的设计方案，招标人可以免费使用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4、本投标须知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方案设计工程。

2. 工程地点：

3. 项目设计红线占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附件1。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项目设计工期：20天，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固定总价： 元，该费用包含方案专家评审费、税金、利润等。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安市洪泽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3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核准或备案。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

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

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

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无）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

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

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核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5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需_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5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视为违约行为，设计人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2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5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视为违约行为，按2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见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视为违约行为，按1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应提供驻场服务，每月不少于22天。无故缺勤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5。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具体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合同实施期间，总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

化进行调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0.4付款方式：提交成果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方案审批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付款时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删除此条款，执行附件6相关条款。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设计人支付所欠设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相应子项目总设计费的百分之二。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或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减收相应子项目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14.2.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须向发包人

支付相当于相应子项目的总设计费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否。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淮南市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淮南市洪泽区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无____。

附件

附件1:设计任务书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

蒋坝西塘文化街区改造一期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一部分：项目总体建设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蒋坝西塘文化街区改造一期项目

2. **项目简介:**

1) 项目地点: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洪泽蒋坝古镇内,

2) 项目概况:

蒋坝古镇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 坐落在洪泽湖东岸, 是一座具有千年历史的滨湖古镇, 属于洪泽历史文化保留核心区同时拥有多样的水态、独特的街巷、丰富的美食, 是集文化体验、生态旅游、休闲度假于一体的特色文旅小镇。项目位于古镇内, 通过对地方文化的深度剖析, 以“重塑地方”为理念, “复兴计划”为方法, 利用“策展制”的新型思维方式, 使项目与展览结合, 形成更多元、更前瞻的发展范式。项目主要建设范围包括粮管所、纺织厂、纺织厂北院子、供销社+西塘巷院子、台钻厂五大建筑组团。

3. **设计内容和范围:**

1) 项目设计红线占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2) 设计内容包含建筑新建及改造、景观提升、场地内的竖向设计、照明亮化、市政配套、装置小品、简易工装等。

3) 建安造价估算6000万元。

4. **设计阶段:**

1) 建筑单体测绘

2) 各组团方案设计;

3) 方案汇报和方案评审(报批)配合。

二、设计依据

1.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17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版)

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5.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6.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7.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年版) GB 50420-2007

8. 《公园设计规范》GB 50192-2016

9.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2016年版)

10. 《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2018

11. 其它国家及地方与此项目有关的规范及规定

12. 本设计任务书

三、设计原则

1. 充分解读前期蒋坝古镇城市设计成果，强调历史文脉延续，通过结合前期研究的相关文脉线索及场地内建筑的实际结构状况，仔细甄别留改拆范围，确保改造后的场地肌理充分尊重历史。

2. 生态性原则：

景观建设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状况，优先水系、绿地等本底资源。合理利用场地内现有的地形地貌等自然资源，景观设计充分考虑用材生态环保，植物设计要求层次丰富，四季有景，保证景观效果的连续性，构建生态基底，保障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3. 节约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设计方案贯彻资源节约、节能减排的原则，保证功能与效果的前提下，对材料的选择进行优化比较，控制合理的建设成本，方便后期维护管理，降低维护费用。

4. 文化传承原则

设计秉持历史真实性保护、文化活态传承的原则，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文化遗产的社会经济效益，发挥其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

5. 空间活化、产业共生原则

设计中通过复合功能植入、产业链条构建，将生产和展销同区域并置，形成持续为古镇社区注入活力的源点，同时利用高差植入优化动线，打造立体交通。

第二部分：图纸要求

项目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应的制图标准外，同时必须满足建设单位以下要求。

一、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古镇的发展策略；

2. 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人防、消防、绿化、市政管网、景观、交通等各专业专家，对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核对，确认方案设计可落地；

5.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绿建、智能化等报批所需的专篇，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6. 依据《淮安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的意见》（淮政发〔2013〕16号）、《淮安市城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暂行办法》（淮政发〔2004〕11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控规、各专项规划、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同步开展管线综合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应与城市各类管线和竖向设计充分衔接，科学合理，各类管线应定性、定量、定位。

7. 满足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8. 符合《淮安市防震减灾管理办法》（淮政规〔2012〕2号）等相关要求。

二、设计成果要求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 规划说明书（含技术经济指标）

(2) 图纸（A3规格规划设计文本合订本3份）

①区域位置（地理位置、周边现状及规划情况）

②地块现状（现状照片、地形标高、内部水系绿化情况）

③规划总平面（含技术经济指标；须在现状地形图上绘制,总平面图的坐标系须与地形图一致。）

④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标注尺寸、材质、色彩等）

⑤建筑立面效果图（应反映周边真实环境）

⑥沿街透视（沿主要道路、河流、交叉口的人视效果）

⑦重要节点放大效果图，如中心绿地，出入口等

⑧地块鸟瞰效果图及主要建筑透视效果图

⑨整个地块的环境设计

(3) 反映设计构思的三维模型或动画等。

(4) 要求效果图应反映出周边真实环境，方案应在现状地形图上绘制。

(5) 设计成果光盘两份。

2. 管线综合设计方案（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按《淮安市建设项目管线综合设计指导书》执行，应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相互协调，同步设计、同步报审。

3. 日照分析（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批准文件	1	方案开始3天前	
2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开始3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1	方案开始3天前	
4	规划设计条件	1	方案开始3天前	

附件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有关事项
1	方案文本	12	

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自拟)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具体事项	工期	有关事项
1	方案设计	20天	

特别约定：

1. 设计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与发包人沟通设计意图及优化意见。
2. 设计人对各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修改时间不得超过7天。
3.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1、提交成果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方案审批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付款时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银行汇票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 务 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标段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元）。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标（商务文件）、技术标（设计大纲）投标文件；
- 2、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标段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 _____（大写） ￥： _____（小写） _____元		
设计周期 （中标后）	共 计： _____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建筑行业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标段名称）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 投标人无围标、串标、挂靠、转包、分包行为;
- (4) 资格审查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及无转包分包挂靠行为。
- (5) 如发生需要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及时将免收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承诺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